



鄉村建設運動之檢討

毛起鵠

鄉村建設運動，自北平平民教育促進會選定定縣為鄉村工作實驗區之時起，一直到現在，差不多已有二十年的歷史。（若自米鑑三先生試辦鄉村自治之時算起，則已有三十年的歷史。）①全國各地先後成立的大小小的鄉村建設機關，也差不多有一百多個。②這種運動，推行之廣，勢力之宏，幾非其他任何事業所可比擬。但是牠的成效如何，亟待檢討。反對者說，鄉村建設運動已臨「到處碰壁」之境，擁護者則附和「天安排下來」的假設，以為我國「除此而外，別無可走的路子」。

③究竟誰是誰非，大有商榷之餘地。

檢閱反對鄉村建設運動的文字，意見繁多，而最值得重視之點有二：第一，鄉村建設運動以農本政治論為基礎。農本政治是一種消極的無為的治道，以「不構擾為安，不取為與，不害為利」，以「行無所事為興廢起敝」④。而不知今日中國已不是一個閉關自守的國家，不但通商大埠，已淪為國際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即窮鄉僻壤，亦莫非國際帝國主義的勢力所及之地，所以「鄉村建設即使做到完善的地步，亦僅能

發展外國的工商業，不能提高國民生活；僅能繁榮外國的都市，不能挽救農村經濟的解體。」⑤第二，鄉村建設運動對於政治、經濟、社會等中心問題，根本不能解決，故惟以局部的改進為能事，所以「目下鄉村工作中的保衛事業，保得住一村一鄉或一縣少數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卻擋不住黃河長江的怒潮，更保不了整個國土的完整；鄉村工作中的教育事業，固然很有生機，可是對於整個民族的文化水平，究竟提高了多少？鄉村工作中的生計設施，可以增加幾個鄉村或縣份的收入，卻抵不住國際經濟侵略的深入農村，也不能使農產品的價格不低落，從事生產的資源不枯竭……」⑥

關於以上兩點意見，我們可以分別來答覆：第一，鄉村建設運動並不純然以農本政治論為基礎。鄉村建設運動的健將梁漱溟先生於說明「鄉村運動何由而起」時對於農業與工業曾提出下列五條意見：

（一）中國農業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為簡捷迅速；

106176
(二)農業生產所需之土地，在我爲現成，而工業生產所需之機器，適我所缺，故必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不能先從工業人手也；

(三)在農業技術前進程中，工業自相緣引而來；

(四)在農業前進程中，農民購買力增加，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起；

(五)如是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農業工業疊爲推引，而產業乃日進無疆。

梁氏意見值得考慮的，不在他之是否「重農」或「重工」，而在他之「先農後工」，惟其主張先農後工，始不免違背歷史進展的行程之譏！

孫伏園先生與吳景超先生討論筋肉與機械時，亦曾作「提倡農本政治或主張以農立國的人，總還不至於否定耨、耨、犁、水車等機械的存在，以爲單靠筋肉便可以耕植；也還不至於否定舂米、磨麵、紡紗、織布等等機械的存在，以爲生米可以帶了殼下肚，棉花可以帶了子上身」之語，可見鄉村建設運動不是全然「重農」的了。

中國今日有若干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決非一省一縣或一村所能單獨解決者，例如外力之抵禦、田賦之整理、地權之改革、以及墾殖、水利、道路和農業推廣等事宜，均非由中央政府通盤籌劃督促全國各地合力積極施行不爲功。鄉村工作者未嘗不明此理，顧實際何以仍限於

一地方之局部建設？這可以分兩層說明：第一、鄉村建設運動，原由學術團體或私人所發動，其得政府之許可推行者，只三數年間事（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始），而其事業進行範圍，仍以實驗區爲限。政府自始至終不曾成立一統制全國各地鄉建工作之中心鄉村建設設計機關，致使各地鄉建工作不得限於一隅。第二、推究政府不設中心鄉村建設設計機關之用意，或在承認鄉建事業不過爲全國建設之一部，爲避免工作重複及與行政系統衝突起見，與其擴大鄉建工作範圍，不如指定一區責令從事各種實驗之爲得計。況鄉村建設既以「實驗」爲前提，自必以某種特殊理論特殊方法或特殊計劃爲根據，而所需專門人才，所用經費，亦必較多。這又是鄉村建設工作限於一隅之理由。但是這裏有一點要補充的，就是鄉村建設的工作範圍，雖不能顧及全國，然其最後的目標或整個的對象，仍是全國，即希望能以局部實驗之結果逐漸推行至於全國。讀者至此，將不免發生一個疑問，就是一切政治、經濟及社會諸建設事宜，既然非由中央政府通盤籌劃督促地方合力積極施行不可，即不啻證明今日各地舉辦之鄉村建設工作完全是一種浪費、一種點綴，對於國計民生實際是毫無所補的。但這種說法，未免過分狹陋。各地鄉村建設工作，無論是從教育、經濟或政治方面着手的，無不以整個國家爲對象或目標。此等工作，歷年的成效如何，當然有檢討之必要；但所謂「成效」，本有有形的與無形的分別：前者如道路之修築、市政之改良

等，均吾人肉眼所可判別者；後者如民力之培養、民智之啓發等，只能於想像中得之。凡是到過各地鄉村建設工作實驗區參觀的人，大概不免發生這樣的一個感想，就是實驗區內的民衆，所見所聞，無論如何都比較普通鄉區爲多。這些民衆，經鄉建工作者多年教導的結果，至少可以知道我們有一個國家，一個世界。實驗區所做的改良生產、防除蟲害、機器耕作等工作，給他們不少的刺激，他們可以覺悟到舊有生產技術的改進和個人各方面的生活改善之必要，並且感覺到此等改進事宜，亦惟有積極參加鄉建工作聽從實驗區之指導而後始有實現之可能；同時實驗區亦得依據多年實驗所得之結果，貢獻政府以若干適宜的改進或建設的原則與方案，以期推行及於全省與全國。這裏足以證實反對鄉村建設運動論者意見的偏誤。再看歷年政府頒布的法律和政令，大半不能有效施行；其原因或不只一種，而究以立法者和執政者不知民隱、不明國情之原因爲最重要。從此我們可以知道人人所期望的所謂通盤計劃到底不是政府人員可以憑空杜撰的；今後欲使我國政府法令符合民隱國情，事先必須在民間下一番體察和實驗的工夫。鄉村建設工作，便適合這樣的要求。所以即使爲政府擬定所謂通盤計劃着想，亦必有賴於鄉村建設工作。

不過這裏又有一個疑問，就是所謂「民間」未必即是鄉間，鄉村建設的領域，實際只限於鄉間，鄉村建設，即使做到完善的地步，亦未必有助於政府的通盤計劃，然則又何貴乎這種局部的鄉村建設呢？這話

又可從兩方面來解答：第一，從我國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的比例方面說，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民衆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世界，終日過的是慘無人道的生活，處的是不堪設想的境遇，我們覺得是再危險不過的事，欲使國家的前途有望，非將這龐大的數目的民衆的民族意識喚醒起來不可，非將他們從不幸的境遇裏解放出來不可。至如何喚醒民衆的民族意識及如何改善其境遇，似乎由鄉村實驗工作入手爲最適宜。第二，從都市建設與鄉村建設的難易方面說，都市因交通進步，工商發達，人口移動，殊屬頻繁，如求實驗工作能在都市有效進行，必先將此種動的人口設法控制而後可；但這種事絕對不能做到。鄉村居民，則因所營之農業，受制於自然，移動不易，加以交通不便，行旅維艱，生活慾望，又極簡單，異鄉作客，幾視爲畏途。實驗工作如在這靜的社會中施行，至少可以不受人口移動的影響而發生阻礙。這點想大家都可以相信的。況中國的都市，除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少數都市已經資本主義化並已改變其實質外，差不多仍舊保守着幾百或幾千年前遺留下來的狀態，而實際上與鄉村並無絕對的差異，所以即使以鄉村建設來統屬都市建設，或以都市建設來統屬鄉村建設，均無不可。並且事實上各地的鄉村建設已有由「村」的領域逐漸擴大至「縣」的領域的趨勢，亦即所謂「縣單位的建設運動」是也。不過作者以爲有一點必須要認清的，就是鄉村建設，不論其範圍之是否限於一村或數村，或已否擴大至於一縣或數縣，自始至終是一種實驗工作，實驗工作是有時間性的和地

106178 位性的工作，我們決不可以說，除了鄉村建設工作的路子之外，中國別無其他的路子可走！

讀者根據以上各段的討論，可以知道作者對於各地鄉村建設工作熱烈的同情一斑，但是作者對於他們的理論和辦法尚有未盡滿意之處，茲分述如下：

先說理論。各地鄉建工作者理論上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承認鄉建工作是唯一無二的至高無上的社會事業；但是要問這種社會事業最後的目的究竟何在？我們可以引用梁漱溟先生的意見來作答。梁先生說：「中國此時，社會組織，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使有社會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梁先生又曾為鄉建工作擬定四個原則：一、建設一個含有人類一體之情的社會；二、建設一個無私的社會；三、建設一個容納人類創造的社會；四、建設一個教育環境的社會。其中僅第三第四兩原則或許有實現之可能，而第一第二兩原則，則顯見空泛而不切實際。梁氏對於所謂「新治道」還能夠拿法制、禮俗這類的東西來解說，而所謂「新組織」大概指的那人類的一體之情的和無私的社會，這種社會，不知與「烏托邦」有何分別？我們知道，任何事業的進行，必須以理論作基礎；無理論，只好官幹；但理論如距離事實過遠，則又絕對談不到實現。梁先生以哲學家

的身分來辦理鄉村建設，所以他的言論、計劃和理想都免不了哲學的或幻想的意味在裏面！

次說工作。各地鄉村建設機關，大大小小的算起來，居然有一百多個，一面表示鄉建運動的勢力的膨脹，一面則又表示鄉建工作之浮濫重複。一省甚至一縣之內劃分好幾個實驗區，分別由各種機關主持實驗，但實際有無這樣的需要，那就不必計較了。「無論實驗範圍大小，生計教育也有，健康教育也有，農場也有，圖書館也有……你編課本，我也編課本，你辦作物育種，我也辦作物育種……」①一個機關在成立之初有幾件事必須辦到：第一是掛招牌，這是訓練部，那是研究部……必須大書而特書；第二是貼標語，什麼「鑄除文盲」，什麼「建設新農村」……必須大貼而特貼；第三是立計劃，幾年內打算要點什麼把戲，幹些什麼花樣，必須一項一項的開列出來。這個機關成立不到半年，便可開始作宣傳的工作，大概自己認為滿意的事體，要說得如火如荼，自己認為不滿意的事體，儘可一字不提，或設法粉飾，如此繼續宣傳一年半載，雖不致譽滿全國，但外界至少可以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機關在那裏幹鄉建工作！大家既抱着這樣的心理來舉辦鄉村建設，自然顧不到什麼人力問題和財政問題，更顧不到什麼目標問題和理論問題了！

有人以為各地的鄉村建設，各有其理論，各有其方法，其實未必盡然。作者以為各地的鄉村建設，除鄒平外，幾乎沒有什麼理論。譬如定縣提出之愚窮弱私四種病態，只可以說是一種觀點，不能說是一種理論。

定縣的特色，在經費多、花樣多。各地的花樣，差不多是從定縣模仿得來的。鄉村建設的理論的創作和宣傳，幾乎等於梁漱溟先生一人之專業，各地則有意的或無意的附和於其後。作者私以為不幸，因為各地如各有其理論，則鄉村建設不致造成今日之空泛、玄虛、無目的、無理想的局面；如各有其方法，則今日之零碎、浮濫、重複等不良現象亦不致產生！

近來各地鄉村建設工作，似乎有轉變方向的趨勢。鄉建工作者鑒於外力壓迫中國之日甚一日，感覺全國上下非積極努力民族自決不足以挽救國家的危亡，而欲使民族自決，則又非積極喚醒民族意識及加強民衆之團結能力不可。聞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已從事保甲訓練的實驗，證明教育工作與政治工作有打成一片之必要與可能。梁漱溟先生近亦作「如何使中國人有團結組織」之議論。凡此皆足以證明鄉村建設已由彎曲的路徑走入坦蕩的大道，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的現象。

現在開始來說明作者對於鄉村建設的意見。作者以為舉辦鄉村建設必須遵守下列四個條件：

第一、必須認清時代的需要——我們的時代，有兩個顯明的特點：

第一是科學化，第二是機械化。凡是趨向科學化及機械化的國家，姑不論其為資本主義的國家或社會主義的國家，無不蒸蒸日上。反觀我國，則事事遠落人後。今後我國不欲自存則已，否則必須毅然決然的走向科學化和機械化的路徑。一切建設事宜，均須往這條路走。鄉村建設，為

全國整個建設之一部門，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要研究怎樣才可以使得農業的小農經營變作合作經營，怎樣才可以使得農民於從事農耕以外享受工業生活，怎樣才可以使得農村都市化……這類的問題，雖不是鄉村建設運動者所盡能解答，卻又未嘗不可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作種種的嘗試和測驗。

第二、必須明瞭國家的處境——各種鄉村建設工作，均可依其性質分別歸納於「教」、「養」、「衛」三個字內。這三個字本來同等重要，不分先後，不分上下，但就目前國家的處境說，一切事業——鄉村建設，當然包括在內——均應以「衛」為中心，而以「養」和「教」輔之。「衛」之意義有二：一為對內的，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一為對外的，目的在抵禦強敵侵略。對內與對外二者，不可偏廢。鄉村中盜匪不除，一切計劃，無由進行；外侮不能抵禦，則國已亡，遑言建設！所以今日要談建設，非將「教」、「養」、「衛」的程序（或口頭禪）顛倒一下改作「衛」、「養」、「教」不可。抵禦外侮，當然不是鄉建工作者所可包辦，但民衆民族意識之培養和自衛能力之扶植，鄉建工作者大概總可以替國家盡相當的力。

第三、必須考查自己的本領——鄉村建設事業成敗的關鍵，不僅在理論之是否健全，而政治力、經濟力和人力之是否充實，亦大有影響。鄉村建設如純由學術機關主持，而毫無政治力量幫助，即使有健全的理論和精密的計劃，亦殊不易實現。往往同一活動在這一機關辦得

106180

有聲有色，在另一個機關辦得無聲無臭，即因前者政治力量充實，後者政治力量薄弱所致。邇來「政教合一」的呼聲，或即有感於此而發。一種事業，如純由經濟力促成，不值得對外宣傳和誇耀；但如一文無着，則所有計劃等於空談，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者非耶？鄉建工作，需要多方面的人才，尤其重要的是具有真正苦幹和實幹精神的人才。此種人才，羅致不易，但亦可設法訓練出來。一個機關，政治力、經濟力和人力俱全時，任何事不難辦成，如三者皆感不足，最好關門大吉，不必掛招牌賣假香！

第四、必須估量農民的能力——一個毫無科學的頭腦和機械的常識的農民，叫他自動的改良作物育種和使用繁複的機械耕作，一個目不識丁素無團體觀念的農民，叫他立即參加團體生活辦理地方自治，一個貧無立錫之地之僱農，叫他自已設法變做一個自耕農……這些事都不是容易辦到的。鄉村建設的工作，可說是舉不勝舉，但何者符合農民積極的需要，何者適應農民接受的能力，並如何使之感覺某事之重要和需要，如何使之毅然接受，欣然同情，均須斟酌再三而後始可設計推行；不然者，只是盲幹、胡幹而已，農民之利益不知，有何足云！

據作者思維所及，以為下列三事有積極從事實驗之必要：

(一)民衆之軍事訓練與自衛團之組織——國家的處境，日趨險惡，而茫茫衆生，猶不知國家為何物，不解團結為何事，是誠國家一大隱憂也。各地鄉建機關，未嘗不明此點，而實際則作種種不及之謀，殊屬憾

事！作者希望各地鄉建工作者即日起改變往日之旨趣，毅然負起訓練民衆之團結能力，培養其民族意識並增長其國家觀念的責任，而最有效方法，莫若軍事訓練。至如何實施軍事訓練，河南鎮平之農民自衛辦法，似可作參考。鎮平農民自衛之中心組織為民團。民團係仿瑞士義務民兵制編制，分常備民團、後備民團及保衛團三種：常備民團為抽調民團四個月未滿期之壯丁及自願入伍者，後備民團為經過四個月訓練後遣回原業之團丁，保衛團是警察性質，人民除殘廢、瘋癲、現任公務及在校肄業者外，均有受編入保衛團訓練之義務。後備民團平時仍受訓練，遇事則按原來受訓練之隊號集合。鎮平全縣壯丁，不論貧富，一律須受四個月之軍事訓練，絕對不准雇人頂替。訓練課目，術科與學科並重，各種建設事項如築路、植樹等，亦須參加。民團於抽調訓練時，所有槍支、子彈、服裝、行李等均由被訓練者自己帶來；其無力置辦者，則責成村中殷富出資共買。伙食亦向各村殷富徵發。民團平時擔任清鄉、檢查無業遊民及往來行人非常嚴密，有槍各戶須造冊呈送團部備查，隱匿不報或任意變賣者處罰從嚴；遇警則實行動員。自民國十七年起，民團將河南宛西、鄧縣、鎮平一帶著名土匪如崔二旦、魏國柱等輩及其徒衆先後剿平。鎮平人有一句豪語，就是「敵人吞滅了全國，我們的鎮平一時亡不了！」。這句話雖略嫌過火，但鎮平人民團結能力之強和戰鬥能力之高，於此可以想見一斑了。鎮平的民團，純屬人民自動之組織，其言論、思想和行動自不免有所偏激之處，為吾人所不取；吾人所重視者，

是他們的方法和精神。目前政府積極推行保甲訓練壯丁，可謂切中時弊；但有一問題頗不易解決，即鄉民無知，視當兵為畏途，每逢政府抽調壯丁，被抽調者，輒雇人替代，而被雇之人，非鄉中無賴，即無業遊民。此輩思想，惡化已深，雖屢受軍事訓練，而思想並未改進。加之保甲人員，忽視政府功令，對於壯丁抽調與訓練，視作具文，不肖者，甚或利用政府功令以威脅農民，剝削農民！所以政府年來訓練壯丁的成績，遠不及河南鎮平。這不是說，政府的辦法不良或能力不足，但政府之不明民隱，殆無疑間。作者以為這正是鄉村建設運動者為國家效忠、為政府盡力的時機。各地鄉建機關亟應在最短時期內趕辦區內壯丁的軍事訓練，設計最有效的訓練方法從事實驗，並且希望不久能依實驗所得之經驗貢獻政府以具體的有效方案。

(二)集團農場之組織與經營——集團農場為蘇俄所特創，其方式有三：一為農業公社，二為共同耕作合作社，及三為農業勞動合作社。第一種方式社會主義化的程度較深，不但生產工具共有，農事共營，即社員私生活所需，亦由社供給。第二種及第三種方式社會主義化的程度較淺，社員僅農事共營，而私生活仍由自己經營。此外蘇俄尚有一種國營農場，其土地大半係於革命時期由大地主或貴族之手中奪來，經營者為國家，農民為僱工。目前蘇俄已放棄沒收土地政策，而以全力促進全國土地之集團化，惟地荒人稀之處，則仍歸國營。吾人所重視者，非國營農場，乃集團農場，尤其是第一種方式的集團農場。理由有二：第一、

國營農場，在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如蘇俄尚不能普遍的施行，非社會主義的國家當然不必作此打算，集團農場雖發動於蘇俄，但不論社會主義的國家或非社會主義的國家，均可試行（理由將來說明）；第二、蘇俄既然以社會主義的國家自命，即不應容許私人經營的農業制度之存在；集團農場的方式雖不止一種，但在最近的將來必合而為一，換言之即農業公社化，證諸蘇俄之積極撲滅富農獎勵貧農而益信。

集團農場為中農小農以及其他農業勞動者所組織，其最高機關，為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而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監察委員會為監督機關。集團農場之經營採軍事部勒方式，先將社員依工作種類編為數大隊，復依農具種類分為若干小隊，每日應行工作由大隊長預先計劃分配，責成分隊長指揮社員合力進行。社員加入集團，應繳納其全部財產價格之2%—10%為入社金，如係勞動者，則以其一年內所得之10%以內為限。集團農場即以社員繳納之金為基金。每於年度終了時結算收支一次，先於總收入中扣除各項經營費用及社員救濟金，次從餘額中提出10%—30%加入為基金，3%—13%為補助社員入學及文化設施之用，最後復將分配後之剩餘分發社員作為工資。惟此項工資，各人所得不同，其計算標準為「勞動日」，而「勞動日」之多寡，則依社員之勞動能力及效力高低情形決定之。集團農場所用之機器、牲畜等生產工具，除各社利用歷年存儲之基金自購外，政府復遍設「牽引機站」(Tractor station)負供給機器及指導農民使用。

106182

機器之責，集團農場可與牽引機站訂約，以收穫量若干成爲貸金，並將剩餘生產品經機站轉賣於國家。小農如欲利用牽引機站，亦得與之訂立契約，但惟一先決條件，在小農必須同意採行集團經營。

以上摘述蘇俄集團農場情形，讀者或許不免以摭拾共產主義

唾餘見譏。讀者如作此想，即證明對於集團農場之認識不清。作者以爲

集團農場只是一種合作的組織。合作組織之基礎，建築在合作主義上。

合作主義本爲社會主義之一種，因其具有和平的和革現行社會制度

的精神，得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內通行無阻，同時又因其富有濃厚的破

壞資本主義的思想，亦復爲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歡迎。集團農場的目的，

在以大農經營方式實現農業之高度的社會主義化。此與合作主義的

理想並不衝突。集團農場的經營，更與合作主義的精神符合；但有一點

值得注意的，即政府之利用「牽引機站」干預集團農場是。然此正蘇

俄政府之聰明處，因非此不足以坐收高度的社會主義化之效。作者以

爲蘇俄集團農場的成功，便是合作主義的勝利。蘇俄之推行集團農場，

是一種革命的行動，但就世界說，只一種理想的實驗；現在實驗的結果

良好，各國正可仿效施行。默察世界經濟制度，似有由私人經營趨向公

共經營，由自由經營趨向統制經營的可能。我國自亦不能例外。年來時

賢對於土地問題的論爭，大有一致同情於「耕者有其田」的意味，作

者殊不敢苟同：第一，耕者如有其田，則中國農業必然淪於零碎的小農

經營狀態，而高度的發展無期；第二，耕者如有其田，土地公有公營，即不

可能，如強而行之，流血的慘劇，必不能免。中國如實行集團農場，自可利
用合作的組織和平的實現土地之公有公營的理想，而農業之大農經
營之利，亦即無形獲得。所以吾人與其高談耕者有其田，不如提倡集團
農場。

但中國目前實行集團農場，未嘗毫無困難：第一，農民知識幼稚，機
械不知使用，生產自己不能管理，組織能力薄弱，團體意識毫無，皆農業
集團經營的障礙；第二，專門人才缺乏，管理上需要的軍隊式的隊長，技
術上需要的技師，皆非一時所能產生；第三，補助條件不足，例如工業不
發達，鄉村中過剩人口無出路，各種合作社如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
等尚未普遍成立，致集團農場有單獨或孤立存在之感。但此等困難的
克服，只是一個時間上的問題。至於如何克服此等困難，可由各地鄉村
建設機關負責，令其從研究和實現着手，俟實驗有效，再設法逐漸推廣
於全省全國。鄉建機關感受困難者，在土地之不易獲得。關於這一個問
題，作者建議下列二解決之途徑：一、由鄉建機關設法收買或租得大地
主之土地招無業之農民實施集團訓練與經營；二、鼓勵並指導小農自
動地將小塊土地提出作集團化的實驗。這兩個方法，果真實行起來，未
必全無疑問，例如大地主之土地未必即能慷慨的出賣或出租於鄉建
機關或貧農，小農的土地也未必十分鄰近，中間也未必不雜有地主的
土地，鄉建機關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可也。

(三) 鄉村教育之普及與專門人才之培養——各個鄉村建設機

關，對於鄉村教育的推廣，非常努力，似乎不應再有所批評；但作者仍舊感覺有若干不滿意的地方：第一，目的空泛。鄉村教育只是一種普及教育，一種在「水平線」以下的教育，如能辦到人人能夠識字、知道團結、知道愛國……已屬難能可貴，欲以之爲作新民、建設新農村之基礎，則欲望不免過奢！第二，課程不切實際。各級鄉村學校所用課本，除自編者外，和普通學校所用者並無多大分別，課本內容和實際鄉村生活相差甚遠，且課目種類之繁，格外不適合鄉村的需要。第三，方式太多。於鄉村學校外，有所謂補習學校、成人學校、婦女學校、民衆教育館……等組織，又有什麼家庭式、學校式及社會式等變化。其實都是表面文章，不堪「深究」！作者以爲每一村莊設立一所鄉村學校爲已足，所有日班、夜班、半日班、成人班、婦女班……一律歸此校辦理，種種活動如演劇、講演、國術比賽、宣傳防空常識……亦復歸此校籌劃舉行。但每村設立一所

鄉村學校，亦非易事。河南省立百泉鄉村師範學校實驗中之推廣鄉村學校辦法，似可作參考。該校當局於鄰近學校之七個村莊內各設鄉村學校一所。教室係就各村舊有之寺廟改建。每校設校董三人至五人，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校董聘請村中富有名望之公正人士擔任，關於校舍之添築、校具之購置及其他固定費用，由校董負責籌劃。校長由鄉師特聘專員擔任，係有給職。教員均由鄉師之實習學生充當，每學期更動一次。各校經常費用及校長薪金，均歸鄉師負擔。此法之優點，在能於固定時期之內以少量經費成立若干簡易鄉村學校，並得在可能範圍

之內兼顧校外種種社會活動，缺點在校長不易取得教員之合作（因非其所聘任）及教員不易取得鄉民及學生之信任（因實習學生之經驗與能力不足）。然而從推廣鄉村教育方面着想，此種辦法，如略加改進，例如各校於校長外，可添設級任教員數人，以補救實習學生之不足，並規定校長有指導實習學生的全權，便立即成爲一種「價廉物美」的辦法了。

鄉村建設事業的範圍，既無固定的限制，則所需人才，也就不止一種。粗分之，可分二類：一爲上層的研究人才，就是對於農業學識有深造的專家。此等人才，可向外界徵聘，令其負責解決農事上的專門問題及教導訓練新進的農事人才的責任。一爲下層的工作人才，就是在鄉間負指導農民改進生活、領導農民自衛、傳授農民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的責任的人員。此等人才，最好從農村子弟中訓練出來。

教育本爲一國之「本」，局部的改造和偏面的發展，均無補於國。鄉村教育，固然是偏面的教育，城市教育，又何嘗不是偏面的教育。中國的教育家向以全力來發展城市教育，今日又以全力來號召鄉村教育，始終不能補救偏面的缺陷，可見中國的教育尙有待於整個的改造和全部的發展。但國家的處境險惡已極，所謂「百年大計」的決定，大有「遠水救不得近火」之感。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民不知道自衛和自救，問題之嚴重，殆莫過於此。根據這個理由，作者乃同情於今日各地之鄉村教育運動，但堅決的反對那些只講表面不求實效的種種活動和

106184
勾當！

鄉村建設的事業，除以上所列三點外，可辦者尚多。各個機關每一年度可酌定一二中心事業，而以全力促成之，譬如第一年以民衆自衛爲中心，第二年以信用及運銷合作爲中心，第三年以農業之集團經營爲中心。每一中心事業每年進展至何種程度，事先亦應估定。又每一事業，大約試辦至若干年後可以移交地方政府或農民團體自辦，亦應作一切實的打算。總而言之，鄉村建設的事業，如從大處遠處着想，纔有意義，但時代和環境的需要，農民接受的能力和機關推行的能力，亦須考慮到，纔不致落空！

最後作者對於政府有一個小貢獻，就是希望政府能於最短期內在行政院或內政部之內設置一鄉村建設指導委員會，統轄全國各地鄉村建設事宜，對於那些無成立之必要的鄉村建設機關，毅然決然的責令結束，對於那些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的鄉村建設機關，應設法充實其內容，嗣後各省成立新的鄉村建設機關，事先非經指導委員會認可。關於實驗的項目、經費的融通和人才的分配等事宜，指導委員會

亦當有全權處理。如此則今日之浮濫重複等現象，即可化除於無形矣。

① 鄉村建設雙週刊第二期。

② 西超：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印象（中國農村二卷一期）。

③ 皆梁漱溟先生語。

④ 呂新吾：呻吟語治道篇。

⑤ 張志敏：從整個民族經濟上觀察現在的鄉村建設。

⑥ 俞慶棠先生語（教育與民衆七卷一期）。

⑦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鄉村建設半月刊五卷一期）。

⑧ 民間第一卷第十四五期。

⑨ 孔雪雄：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第二篇。

⑩ 同上。

⑪ 李天民：實驗縣的展望（國聞週報十二卷五十二期）。

⑫ 鄉村建設雙週刊六十八期。

⑬ 同上六十六期。

⑭ 鎮平縣自治概況。

⑮ 據鎮平友人語。

⑯ 王益沼：蘇俄農業政策。

⑰ 見該校答客問。

二十五年三月，草於河南輝縣鄉建實驗區籌備處。

